

# 渡口江滨休闲游步道2017年春节前完成

本报讯 近日,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12条休闲游步道建设,分布在五区七县,并明确提出,各区县在2017年春节前要各建一条有规模、有品位、有质量、有特色的休闲游步道,我县渡口、云龙休闲游步道名列其中。

渡口、云龙休闲游步道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渡口江滨休闲游步道,二期规划为云龙到梅城森林公园休闲游步道。

渡口江滨休闲游步道位于梅溪新城,全长约1公里,宽6米。项目主要修建沥青混凝土游步道、停车场、公厕、观景平台及绿地景观等配套设施,为突出闽清特色,修建两段体现闽清瓷文化的景观墙。项目建成后,可以为新城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新去处,也方便闽清一中学生上下学。项目计划10月底完成征

迁工作,11月上旬完成闽清大桥上游部分闽江防洪堤建设,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建设。目前渡口江滨休闲游步道正进行方案论证,渡口江滨部分游步道已开始平整土地,二期工程正在方案设计。

云龙到梅城森林公园休闲游步道起点为云龙后垅村,终点至梅溪新城,全长约10公里,宽6米。主要修建混凝土游步道、停车场、公厕、观景亭、休憩凉亭、观景平台及绿化等配套设施,为凸显闽清特色,沿线多处种植梅花。项目计划12月中旬完成路基拓宽改造施工图设计、预算,2017年4月底完成路面铺设、景观灯配套设施设计、预算,审核,2017年6月底完成路面工程、景观配套设施招投标工作,预计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二期云龙到梅城森林公园全长约10公里休闲游步道建设。

10月12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陈忠霖对我县休闲游步道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要紧盯节点,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县住建局、林业局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全力推进今年春节前完成渡口江滨休闲游步道、城北森林公园建设,明年完成云龙到梅城森林公园休闲游步道建设。二要突出特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休闲游步道建设上要按照市、县下达的硬指标、硬任务,脱离“有绿色无绿荫,有树木不遮荫”的绿化形式主义,要多种大树和阔叶树、能遮荫、四季长青、能抗风的本地树种。同时,要结合地方文化特色,突出闽清陶瓷文化,充分考虑群众的需求,一并推进停车场、公厕、餐饮、休息、音乐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本报记者 吴俊青)

# 许用贵连夜视察水情

本报讯 10月8日晚7时左右,在福州参加完市委常委会的县委书记许用贵,连夜赶回我县各乡镇视察水情,指导防汛工作。

受今年第19号台风“艾利”外围环流的影响,10月8日我县部分乡镇普降中到大雨,局部大暴雨,尤其是梅溪源头的省璜镇累计降水量超过100mm,梅溪水位上涨迅速。许用贵对沿溪各乡镇的值班值守、群众转移、灾害点应急处置等情况进行了视察。视察中发现

部分乡镇存在人员撤离态度不够坚决,转移不到位等情况,许用贵提出严肃的批评,并要求相关乡镇领导干部要在思想上引起高度的重视,切不可麻痹大意,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他强调,各乡镇在今后的防汛工作中,要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克服一切困难,提前防范部署,在小汛情中不断演练提升,面对重大汛情时才能从容应对。(王广兰)

# 县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 10月9日,县人大主任刘久兴主持召开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会期一天。县委副书记黄坚、王强、陈婉霞和常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出席会议。

上午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县政府提出的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等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决定和方案,决定设立县和乡镇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处及指导组;决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间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日统一为2016年12月6日;表决通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下午的会议对县公安消防大队争创的“人民满意消防队”和“执法为民模范”进行评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测评,决定推荐县公安消防大队为“人民满意消防队”候选单位,推荐林新美、郭佳、李航为“执法为民模范”候选人,会后报县委常委会研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饮用水安全情况进行了专题询问,对县政府及发改、卫生、财政、国土、环保、住建、农业、水利等重要职能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取得很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县领导林志斌、林从娇、张文裕,县两院主要领导李曦、林兆兆,县委常委各委办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大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本报记者 黄剑成)

# 召开县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报讯 10月13日,县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县政协主席毛行青,副主席张文、陈峰、叶林生,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黄道立、谢养书以及县政协十二届常委出席会议。副县长黄斌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各位政协常委围绕“两院”工作和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会议希望县法院和检察院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各方面

意见,促使各项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毛行青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今年以来县法院和检察院所做的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他希望,县法院和检察院认真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推进改革,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培养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毛行青要求,部门领导要再重视一些;办事要再认真一些;态度要再坚决一些;办理速度要再快一些;各位委员所提交的提案质量要再提高一些。(本报记者 黄剑成)

# 郑子记调研农村工作

本报讯 10月12日,县委副书记郑子记带领有关部门人员到云龙、白樟调研“幸福家园工程”的建设情况。

郑子记一行前往云龙乡台埔村,察看正在建设中的登山步道和农民公园,他希望台埔村要做好公园设施,让群众有一个休闲锻炼的场所。随后到实际

村,察看正在建设中的文化中心工程。在白樟镇,郑子记察看了溪南村的幸福家园的建设情况,并听取了镇村干部的口头汇报。接着到白樟下炉村,察看该村的建设情况。下炉村前期引入了羊顺项目,如今正在进一步的建设当中,郑子记希望镇村干部要对接好项目,让项目落地并发挥引领致富作用。(本报记者 张永豪)

# 我县今年首场土地拍卖会 5380万元出让一幅商住用地

本报讯 10月9日举办我县今年首场土地拍卖会,公开出让梅溪镇燕垅里商住用地一幅,面积9407.5平方米,起拍价2550万元。拍卖会现场火爆,共

有9家竞标人参与该宗地“争夺战”,经过一小时103轮叫价,最终由闽清县城镇住房发展有限公司以5380万元竞得,溢价率达110.98%。(国土局)

# 梅溪新城路网建设征迁进展顺利

本报讯 梅溪新城66大道至横五路道路改建工程、新城二期道路路网征迁工作进展顺利。梅溪新城66大道至横五路道路改建工程、新城二期道路路网涉及15幢民房、9处搭盖征收工

作。截止10月12日止,梅溪镇已完成11户(2幢民房、8处搭盖)的签约工作。其中,江贤权副镇长提前9天完成全部6户(1幢民房、4处搭盖)的签约工作。(梅溪镇)

# 开展灾后重建示范性百日竞赛活动

本报讯 10月10日上午,福州市总工会、闽清县总工会、闽清县重建办在坂东镇农村住房集中重建点工程(坂东村)项目部,举办“当好工人主力军,打好百日攻坚战”——福州市总工会重大项目示范竞赛闽清灾后农村住房集中重建项目专场活动启动仪式。市总工会副主席崔华,县领导张薇、任巍等出席。参会领导向8个参赛项目负责人授“当好工人主力军,打好百日攻坚战”主题旗。

竞赛活动按照重建地点,分为8组,利用100天左右时间,对坂东镇鹿角和坂东项目部,三溪乡加里里项目部,塔庄镇坪洋、塔庄、坂尾项目部,省璜镇“幸福家园”统建工程项目部,金沙镇灾后重建安置点工程项目部开展比进度、比质量、比安全竞赛活动。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工程安全进行考评。比赛结束后,评出一、二、三名进行表彰奖励。(叶国进)



# 县领导与老干部座谈

本报讯 10月10日下午,我县组织召开团级转业退休干部和军转副团级退休干部重阳节座谈会,与老干部、老同志们一起共贺佳节,共叙情谊,共谋发展。县领导郑子记、张光增、任巍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县领导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致以重阳节的问候并送上慰问金。县双拥办汇报了2016年全县双拥工作情况。随后,县领导与在座的各位团级转业退休干部和军转副团级退休干部代表亲切交谈。

郑子记在会上强调,尊老是中国华民族的传统,是立国之本。要学习老一辈同志高尚的道德情操及优秀品德,传承他们艰苦奋斗的精神及扎实的作风。要学习老一辈同志丰富的工作经验。要关心老同志、老干部、老军人,让他们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要多听取老一辈同志的建设和意见。希望老一辈同志能将自己在工作中长期积累起来的方法经验传授给后辈,后辈们将不辜负老一辈同志的重托,将闽清的未来建设得更加美好。(姚丽英)

# 部署法制建设与宣传迎检工作

本报讯 10月10日,召开了县法治建设与法治宣传教育检查考评迎检工作部署动员会。县领导李荣寿、任巍出席会议。

会议就《2016年度县(市)区法治建设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实施办法》作说明。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荣寿对迎检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考评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强化措

施,确保考评工作扎实推进;三是落实责任,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完成。会议希望与会会员深刻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各乡、各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强化措施,逐项对照考评细则,做好补缺补漏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市考评验收。(王广兰)

# 张薇当选为县总工会主席

本报讯 10月12日下午,闽清县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常委张薇当选为县总工会主席。

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讨论通过闽清县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县委常委张薇为县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主席、常委。新当选的县总工会主席张薇

在会上表示,感谢县总工会第十五届委员会的信任和支持。她对工会工作提出4点意见:一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担当跟党走;二是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为闽清灾后恢复重建和百日攻坚战建功立业;三是切实做好工会维权帮扶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四是积极推进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创造力和凝聚力。(叶国进)

# 部署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10月9日,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副县长杨大兴出席会议。

会上,县交通运输局部署了当前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工作。杨大兴副县长作了讲话,他指出,当前

由于我县灾后重建项目多,施工点多,灾后恢复重建街道、道路上的施工容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存在交通事故的多发因素,要求各部门要提高防范意识,切实加强交通安全工作。(本报记者 张永豪)

# 关于推荐闽清县“人民满意消防队”和“执法为民模范”的公示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公安消防大队工作实施方案》(梅人办[2016]18号)文件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对闽清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消防队、争当执法为民模范”活动开展评议。经过2个多月的准备、调研、整改、测评等4个阶段的评议,经10月9日县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的满意度测评和10月10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推荐闽清县消防大队为“人民满意消防队”;林新美、郭佳、李航为“执法为民模范”。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映公示单位和个人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

公示时间: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20日  
联系单位: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52号  
联系电话:22332437  
传真号码:22372485  
电子信箱:mqdbs@163.com  
附:“执法为民模范”候选人基本情况  
林新美,男,1982年6月出生,福建长汀人,现任闽清县公安消防大队10级工程师。  
郭佳,男,1985年2月出生,江苏玄武人,现任闽清县公安消防大队11级助理工程师。  
李航,男,1987年5月出生,福建长乐人,现任闽清县公安消防大队12级助理工程师。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

# 招租公告

闽清县食品公司现有两处租赁即将到期的经营场所,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租赁场所地址:  
1. 闽清县梅城镇丁花园第五座,第一层三间店面一个通道建筑面积105平方米;第二层建筑面积361平方米,两层共计466平方米,月租金底标价为8000元,租赁期限叁年。  
2. 闽清县梅城镇解放大街196号,第二层建筑面积约130平方米做仓库用,月租金底标价为850元,租赁期限叁年。  
二、有意参加竞租的单位和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竞租保证金(三个月的底标价)到梅城镇解放大街196号三楼食品公司办公室报名,报名费200元。  
三、报名时间:从即日起截至2016年10月19日下午4时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22332318
- 二、报名时间:有意参与公开招租者需在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4日16:00点前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我司报名,咨询相关事宜,领取招租投标文件。  
三、投标时间: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点在西门街23号四层会议室。  
四、联系电话:22332212  
特此公告

# 招租公告

闽清县食品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 《福建省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办事指南

- 一、依据: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闽人口发[2013]16号《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二、办理流程:  
1. 夫妻双方或代办人在孕前至生育后三个月内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或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窗口登记。  
2. 填写《福建省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表》  
3. 经办人员进行核实(户籍人口通过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核查,省内流动人口通过流动人口信息系统核查,省外流动人口通过情况和婚姻以夫妻双方书面承诺婚育事实)  
4. 经办人员作出同意登记或不同意登记的结论,填写登记号:登记表一式三份,加盖乡(镇、街道)卫计办公章,乡(镇、街道)卫计办、村委会(居委会)各存一份,登记对象留存一份。  
三、申请条件:  
符合政策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的夫

- 妻
- 四、申请材料:  
1. 《福建省一、二孩生育服务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可不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属于委托登记的,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已生育进行登记的,需提供已出生婴儿的《出生医学证明》;  
5. 根据《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申请的,需提供由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  
6. 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的,需提供由户籍管理部门(或侨务部门)出具的回国定居的证明和回国定居前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的证明;  
7.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的,需提供一方婚前或双方婚后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的证明。

闽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宣)

卫生和人口之窗

# 闽清一中小超市 承包竞租招标公告

因校内小超市原承包经营合同到期,我校将对校内小超市经营权实行新一轮公开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标项目:我校校园小超市承包经营权,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20年7月15日,经营面积80平方米。
- 二、报名条件要求:具有能承担相关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企业或自然人,身体健康,具有经营超市或小卖部1年以上经历(以超市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或有在在营业执照的超市或小卖部从事管理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以超市证明为准,需写明工作年份及工作岗位)。
- 三、报名时间:2016年10月17日—10月21日8:00—11:30、14:30—17:00。
- 四、报名所需材料: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从事经营、管理经历的相关工作证明。
- 五、招标文件取得:报名时索取。
- 六、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招标现场缴交)。
- 七、报名地点:闽清一中总务处(一)。
- 八、联系人:欧老师 电话:13859050608  
闽清一中  
2016年10月17日